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港資工廠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22年10月

目錄

詞彙表	i
1. 一般資料.....	1
1.1 目的	1
1.2 主要資助項目	2
1.3 誰可申請?	3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4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6
2.1 申請程序	6
2.2 審批程序	6
2.3 審批準則	7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8
2.5 公布申請結果	8
2.6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8
2.7 撤回申請	8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9
3.1 協議規定	9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9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10
3.4 報告要求	11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11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12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12
4. 資助款項發放	13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3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3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4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4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14
5.3 查詢	14
6. 防止賄賂	15

附件：

附件一：實地評估申請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實地評估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三：示範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二）

附件四：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示範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五：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相關表格可以於本計劃網站下載：

<https://www.cleanerproduction.hk/tc/application>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表

“清潔生產”	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
“示範項目”	<p>示範項目是透過在參與項目的工廠內安裝設備及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的財務回報。示範項目分為兩類：</p> <p>示範項目(I) - 鼓勵港資工廠更廣泛採用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p> <p>示範項目(II) - 支持港資工廠研發及創新技術，以鼓勵發展新清潔生產技術。</p>
“示範項目(I)清潔生產技術”	<p>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下已證實具成效下的清潔生產技術，並鼓勵港資工廠廣泛採用。</p> <p>示範項目(I)清潔生產技術名單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p>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類別”	<p>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p> <p>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p> <p>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p> <p>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p>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是對示範項目所示範技術的成效作出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工作必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實地評估”	實地評估是為參與廠商找出在節省能源、減少排放及節省物料使用方面的改善空間，並提出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
“項目管理委員會”	項目管理委員會（項目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本計劃的實施。項目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持，成員包括 4 個主要工商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一名學者，以及環保署、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的代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三來一補”	三來一補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的簡稱。來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輔料，國內企業按照合同規定進行加工；來件裝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裝配；來樣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設計樣品，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加工。而補償貿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貸款（包括金融貸款、設備、技術等）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項目建成後，在商定期限內，國內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08年4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改善環境。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再投入港幣3億1千1百萬元，延展伙伴計劃五年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
- 1.1.2 在香港及廣東省設廠的香港公司可向本計劃申請獲取資助，開展以下兩類項目：
- 實地評估 - 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向廠戶提出切實可行的清潔生產方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評估費用，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45,000元；及
 - 示範項目 - 透過設備安裝及改變生產作業方式，展示清潔生產技術成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項目費用。示範項目分為兩類：
 - 示範項目(I) - 鼓勵港資工廠更廣泛採用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45萬元。
 - 示範項目(II) - 支持港資工廠研發及創新技術，以鼓勵發展新清潔生產技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65萬元。
- 1.1.3 在香港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亦可申請示範項目資助進行示範項目。
- 1.1.4 生產力局會舉辦工作坊、工廠參觀等技術推廣活動，與業界分享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知識和成功經驗。
- 1.1.5 機構支援項目資助符合條件香港的非牟利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鼓勵廣泛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資料請參閱機構支援項目申請指引。

1.1.6 新一期的伙伴計劃會繼續為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就節能及碳減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減控污水排放方面提供技術支援。計劃會繼續著重鼓勵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

1.1.7 本指引提供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準則以及上述兩類資助項目的管理安排。

1.2 主要資助項目

1.2.1 表一總覽本計劃下資助項目的類別性質及資助額。

表一：資助項目類別、資助總額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資助項目性質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參與工廠發掘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並提出落實執行此等方案的計劃。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港資工廠提供顧問服務或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參與工廠安裝設備、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實行清潔生產，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或污水減控為主，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
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最高可獲資助45,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示範項目(I)最高可獲資助450,000港元；示範項目(II)最高可獲資助650,000港元。
資助項目的數量	在5年內進行約550個實地評估。	在5年內進行約280個示範項目(I)及約100個示範項目(II)。

註：請參閱詞彙表的定義及本計劃網站表列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1.2.2 每個申請機構可為同一工廠提交多於一份實地評估¹及示範項目的資助申請。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1.3 誰可申請？

1.3.1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並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i) 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省工廠有以下關係：

- (a)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b)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c)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d) 該工廠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 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 股份或股權。

或

(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或

(i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並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可申請示範項目的資助，有關的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汽車引擎測試等。

1.3.2 本計劃將優先處理以下 8 個目標行業的資助申請：

- (a) 化學製品業；
- (b) 食品和飲品業；
- (c) 傢具製造業；
- (d)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 (e) 非金屬礦產品業；

¹2016 年 9 月第 33 次項目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了可接納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工廠提交多於一份實地評估的資助申請：

- (a) 新申請必須與曾獲本計劃資助執行的實地評估的完成日期相距不少於 5 年，及該工廠必須已實施最少一項上述獲批的實地評估報告內所建議的清潔生產改善措施，而有關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資設置具有顯著環境效益的設備；及
- (b) 生產工序或使用的原材料有所轉變；或廠房地址更改；或廠房生產面積擴(擴大面積不包括貨倉、停車場和生活區等)。

- (f) 造紙和紙品業；
- (g) 印刷和出版業；及
- (h) 紡織業。

1.3.3 若提出資助申請企業的工廠不屬於以上行業，也可向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1.4.1 本計劃中的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1.4.2 港資廠商可按照其服務要求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資助項目。廠商應查找、瞭解及評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1.4.3 在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項目時，供應商不應是申請人的相關者或相聯人士²。為清楚起見，如果申請人是非法人實體，該申請人的相關者應包括其所有者的親屬、申請人的創始人或幹事，和/或任何對申請人有控制權的人。

2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 2.1.1 步驟一：申請機構須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各個資助項目。
- 2.1.2 步驟二：申請機構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因應項目需要，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隨本申請指引附上的各類資助項目服務合同樣本（見附件二及附件四）。
- 2.1.3 步驟三：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資助項目的申請表格隨本申請指引附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申請表格亦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 2.1.4 步驟四：關於示範項目申請，申請機構須為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 2.1.5 步驟五：申請企業必須將整份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附件一及附件三）連同所需之有效證明的電子檔電郵至秘書處。申請企業亦可提交印刷本。
- 2.1.6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實地評估申請將實行全年審批，而示範項目申請將按季度分批處理（見 2.2.2 節）。

2.2 審批程序

- 2.2.1 秘書處負責處理本計劃下各類資助項目的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 2.2.2 實地評估方面，計劃總監已授權根據審批准則審批每份申請。示範項目方面，計劃總監將根據審批准則審議每份申請，並提交評核建議供項目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有關建議。

2.3 審批準則

2.3.1 實地評估的審批準則：

- (a) 確認申請資格；
- (b)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c)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及
- (d) 申請機構是否願意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3.2 示範項目的審批準則：

(i) 一般審批準則：

- (a) 確認申請資格；
- (b) 除非有特殊理由支持所示範之技術，由最近的申請起計算，在過去5年內，任何工廠一般不獲審批多於5個示範項目（例如：具備潛力被有關行業廣泛應用的新技術）；
- (c)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d)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e) 該申請是否符合示範項目技術主題及示範技術類型的平衡分佈（見2.4.1和2.4.2節）；
- (f) 該示範項目的執行計劃的合理性；

(ii) 只適用於示範項目(I)：

- (g) 該示範項目是否屬於示範項目(I)清潔生產技術名單內；

(iii) 只適用於示範項目(II)：

- (h) 該示範項目的預期成效及得益；
- (i) 該示範項目能否在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
- (j) 應用該示範項目的生產流程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及
- (k) 該示範項目是否採用創新或新技術（即於香港或廣東省地區尚未有或只有少數成功應用案例的技術）。

2.3.3 秘書處將監察各資助申請的行業、地理位置的分佈和本計劃的參與率，確保各行業及地區的工廠均可參與本計劃。港資工廠較集中的城市可獲得較多的資助項目申請。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2.4.1 秘書處將訂定技術主題，以確保示範項目於以下範疇能達致平衡分佈：技術的類別、對節能減排和目標行業的效益，以及本計劃的優先安排等。附件五列出各行業的示範項目技術主題。秘書處在執行本計劃期間會檢討擬定的技術主題，及在審閱項目報告或與各行業交流後提出更多適合的技術主題。

2.4.2 秘書處會公布技術主題供示範項目的申請機構參考。

2.5 公布申請結果

2.5.1 實地評估方面，申請機構將於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後 1 個月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示範項目方面，申請機構將於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該次申請後 2 星期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2.6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2.6.1 凡獲得本計劃實地評估或示範項目成功資助的機構，將不能以該示範項目或因執行該項目而購買的設備再向香港特區政府其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同樣地，已成功申請其它政府資助的機構，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項目或設備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2.7 撤回申請

2.7.1 申請機構在簽訂正式資助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 3.1.1 成功申請的機構須與生產力局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以及生產力局或政府對項目或本計劃不時所發出的指引及函件。
- 3.1.2 如果申請人在 2 個月內未與生產力局簽署資助協議並且沒有生產力局認可的合理解釋，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保留撤回審批結果的權利。
- 3.1.3 示範項目申請人可以在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提早採購，前提是申請人已向生產力局提交示範項目申請後才進行採購。而且申請人應承擔自己的風險，即如果項目委員會隨後拒絕了他的示範項目申請，他將無法獲得該計劃下的任何資金支持。在示範項目申請提交日之前和項目完成日期後發生的費用將不會得到資助。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 3.2.1 所有項目須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2 星期內開展，並按各項目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包括向秘書處遞交報告。報告形式請參閱 3.4 節。若未能於以下各項目的完成時間內遞交報告，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a) 實地評估：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3 個月內。
 - (b) 示範項目：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12 個月內。
- 3.2.2 示範項目須於在 12 個月內完成，申請機構須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5 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中期進度報告。如需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機構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但若所需的設備或系統未能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5 個月內運抵工廠進行安裝，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將不會被接納。申請機構若未能按照指定進度里程碑進行項目，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3.2.3 在安裝設備兩星期前，請申請機構須預先電郵通知秘書處，以便本處職員在設備安裝前往工廠進行第一次實地考察。秘書處可按實際情況需要再安排實地考察或進度檢討會議以監察項目

進度。

- 3.2.4 生產力局會於申請機構向秘書處提交示範項目的項目報告後，對其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示範項目(I)和每個示範項目(II)所示範技術的成效作出獨立評估。作為審批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申請機構需同意並協助生產力局在申請機構完成項目後執行獨立評估工作。獨立評估工作將由非參與本計劃行政工作的生產力局員工執行。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 3.3.1 申請機構在提出示範項目資助申請時，如預算需購買設備，請參閱以下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4 節）。
- 3.3.2 若所需設備是專有設備，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並說明採用理由，例如該設備相對傳統設備較能對所展示的清潔生產技術產生最佳效果、質素較佳的設備相對低成本設備較能發揮最佳表現等。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專有設備獲得批准後，將不得更改。
- 3.3.3 在設備採購過程中必須保持公平，除非經項目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各項：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須至少兩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書面報價（若採購的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頭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400,000 港元，須至少五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書面報價。若市場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400,000 港元以上，須作公開招標。

對於以上(a)、(b)及(c)項，申請機構一般須選用符合所需技術規格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於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獲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如市場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報價，須在採購記錄文件備案。

- 3.3.4 設備擁有權全屬申請機構。在該示範項目完成後 1 年內必須保

存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檢視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

3.4 報告要求

- 3.4.1 資助項目完成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按下列要求完成項目報告，並由申請機構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表二：各資助項目的報告要求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包括單位能耗）；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及其技術示範的內容；
ii) 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及其預期的效益；	ii) 說明清潔生產技術示範的應用及其預期的效益、在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
iii) 將清潔生產方案以無／低費方案及中／高費方案作分類；及	iii) 以實際效益、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及成本效益分析，評價該示範技術的表現。
iv) 建議實行方案的計劃。	

- 3.4.2 實地評估報告必須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已登記的清潔生產審核人士編寫。

- 3.4.3 示範項目的申請機構錄製一段不少於1分鐘的技術簡介視頻，並於提交終期報告(3.4.1)時一併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視頻內容包括：

- (a) 工廠背景資料
- (b) 示範項目說明
- (c) 效益評價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 3.5.1 資助款項只應用於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各個資助項目，以及購置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包括設備安裝費用)。任何涉

及申請機構的內部人力或其他開支，將不獲本計劃資助。

3.6 申請機構的代表

3.6.1 申請機構須任命最少兩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b) 在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5 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中期進度報告；
- (c)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項目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所有提問；及
- (d)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3.6.2 秘書處將會與實地評估的申請機構代表聯絡，跟進執行清潔生產方案建議的進度。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3.7.1 申請機構必須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資助項目。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項目詳情、資助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宣傳項目性質等，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秘書處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對實地評估而言，申請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a) 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3 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及
- (b) 由申請機構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

4.1.2 對示範項目而言，申請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a) 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 12 個月內完成該資助項目並向秘書處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
- (b) 於該資助項目完成後填寫對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的調查問卷；
- (c) 由申請機構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及
- (d) 若設備及安裝工程由申請機構直接採購，申請機構須遞交所有設備及安裝工程的採購文件/付款證明。

4.1.3 若申請機構在採購過程中未能符合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4 節)，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部分或全部資助款項的權利。

4.1.4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款項。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申請機構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在不影響秘書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秘書處可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隨時終止項目和/或暫停支付資助：

- (i) 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
- (ii) 成功申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令秘書處滿意的報告或交付成果；
- (iii) 成功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或(iv) 秘書處基於保障公眾利益認為應該終止項目或暫停支付資助。以上終止或暫停的原因並非詳盡無遺，秘書處在諮詢項目管理委員會後，可在其認

為適當時行使該權利。項目終止後，秘書處將不會向成功申請人支付任何資助，秘書處或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不對成功申請人因項目被終止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負責。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5.1.1 獲資助機構如欲將資助項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設備、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由秘書處提供的本計劃的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而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印刷品及在報紙或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須列出以下免責條款：

“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獲資助機構）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5.2.1 秘書處可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並將之與業界分享。獲資助機構將會被邀請出席約 3 次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技術推廣活動，並分享其於進行示範項目時所得的經驗，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由秘書處安排到其工廠參觀在示範項目下已安裝設備或經改進的相關生產工序。

5.3 查詢

5.3.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5588
查詢 ：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實地評估 ： ap@cleanerproduction.hk
示範項目 ： dp@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6. 防止賄賂

- 6.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牽涉於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包括生產力促進局員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6.2 無論有否影響申請項目的審批而向項目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人員提供利益，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者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6.3 申請者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相關指引可以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 List?cate_id=3&id=142